

扬中市财政局文件

扬财购〔2023〕14号

关于开展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的通知

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新坝镇行政审批局，油坊镇为民服务中心，三茅街道、经济开发区、八桥镇、西来桥镇公共资源交易站：

为进一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内控机制、提高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镇江市《关于推进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试运行的通知》镇财采〔2023〕17号、《关于全市推广运用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的通知》（镇财采〔2023〕31号）相关规定，决定在我市开展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类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

镇江市公布的《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品目目录》以内、单项或批量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以及《扬中市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实施细则》中 50 万元以下（软件开发服务、信息

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云计算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及网络接入服务)的小额零星服务类采购项目,我市各采购人应优先通过镇江市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

镇江市服务类网上商城的项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者采购人通过其他采购方式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采购人可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自行采购,但需向市财政部门提供依据,填制“扬中市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并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采购活动。

二、服务类商城采购模式:

服务商城全部采用线上采购模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属性、特点和采购需求,结合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选择公开比选、邀请比选、直选(包括一般直选和简易直选)3种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比选方式实施采购的,适用最低成交价法或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直选方式实施采购的,在符合服务商城交易流程规则明确的情形和条件之下,可选择一般直选或简易直选。(详见附件1)

三、其他有关事项:

1、我市年度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以外、单项或批量金额50万元以下的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不再执行我市原政府采购项目备案制度。我市实行的物业管理、汽车维修保养、轮胎更换、汽

车保险、印刷服务、会议服务以及其他定点框架协议项目仍按我市相关规定执行。

2、采购人单位账户由市财政局联系服务商城统一开通。采购人应当确定本单位采购管理员和采购项目负责人。采购管理员应做好采购项目负责人、评审人员登录账户和采购任务分配管理工作，加强服务商城采购管理和过程监督，及时受理处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采购项目负责人应科学确定采购需求，合理选择采购方式，严格执行采购流程，及时验收付款评价，配合做好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处理工作。

3、在服务商城实施采购活动中发生的询问、质疑等问题，按照谁采购谁负责，谁发起谁举证的原则，由服务商城平台统一受理询问、质疑工作。镇江市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纳入我市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

4、镇江市《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品目目录》由镇江市不定期分批在服务类网上商城公布（<https://zhenjiang.fwgov.cn>）。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服务类网上商城运行规则》



（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疑似为一份通知或报告，涉及财政、税务、审计等方面的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由于文字模糊，无法准确转录。）



扬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服务类网上商城运行规则

为进一步推进服务类网上商城（以下简称服务商城）有序运行，体现公平公开原则，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升采购工作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服务商城运行规则明确如下：

1.进驻、退出机制

1.1 采购人进驻、退出机制。采购人进驻，根据采购人单位性质分别采取账户分配与按需申请相结合的两种方式实现进驻。

1.1.1 部门预算单位进驻程序。预算单位采购人初始账号由市财政局根据市部门预算单位信息，授权服务商城客服初始化各单位账号并下发，各单位采购管理员及时登录服务商城，修改初始密码，完善采购人相关信息。

1.1.2 非部门预算单位进驻程序。非预算单位采购人开设账户，可电话联系服务商城客服开通账户，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1.1.3 采购人因单位被撤销及其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原因，经服务商城平台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备案回复后，方可退出。

1.2 供应商进驻、退出机制。供应商进驻服务商城采取自愿原则，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免费申请进驻。供应商退出商城分为主动退出、强制退出两种方式。

1.2.1 供应商进驻。

供应商参加服务商城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进驻方式。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尚在被限制进驻期限内的供应商除外），可实时在线填写提交申请注册资料，经服务商城平台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后，正式成为服务商城供应商。

1.2.1.2 服务内容上架。供应商通过审核进驻服务商城后，可根据营业照明确的服务项目、经营范围，及时填写服务内容，经服务商城平台审核通过后上架展示，供采购人搜索、浏览。

1.2.2 供应商退出。供应商退出服务商城分为主动退出、强制退出两种方式。

1.2.2.1 主动退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意愿主动申请退出的，应填写退出申请并说明退出缘由，经服务商城平台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备案回复后，方可退出。

如供应商存在涉及履约、询问质疑处理等问题的，应待履约完成、询问质疑处理完毕后，方可退出。

供应商主动申请退出后，6个月内不得重新进驻服务商城；期满后，如需再次进驻的，须重新按照进驻流程注册申请。

1.2.2.2 强制退出。

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强制退出服务商城：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严重违法记录。

②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违规行为记分超过40分以上的；

④出现服务商城运行规则中明确的严重违规情形的。

2. 交易流程规则

2.1 交易流程。在服务商城实施采购活动，按照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人员三种类型，规范实施、响应、参与采购流程。

2.1.1 采购人实施采购流程。

（详见附件5-1）

2.1.2 供应商响应采购流程。

（详见附件5-2-1、2、3）

2.1.3 评审人员参与采购流程。

（详见附件5-3）

2.2 交易方式。服务商城全面实施线上采购模式，采用公开比选、邀请比选、直选 3 种采购方式，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属性和项目特点，结合本规则和单位内控制度自行选择。

2.2.1 公开比选。公开比选是指采购人通过服务商城平台公开发布比选公告明确比选需求，从作出响应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交易方式。

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采购时应遵循下列程序：

①采购人制作比选文件并公开发布。

②供应商作出响应并在线填报响应文件。是否对响应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属性和项目特点自行决定。响应供应商数量只有 2 家，公开比选可以改为邀请比选，响应供应商数量只有 1 家，公开比选可以改为直选；大于或等于 10 家的，采购人可以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 家或以上的供应商参与比选。

③采用最低成交价法或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④采购人发布成交公告，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履约。

⑤采购人项目验收完成后，对供应商作出服务评价，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2.2.2 邀请比选。邀请比选是指采购人采取定向邀请的方式，通过服务商城供应商库将比选文件推送给不少于 3 家目标供应商，从作出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

应商的交易方式。满足采购人比选需求的服务商城供应商数量只有 2 家的，邀请比选可以改为公开比选或直接推送给 2 家目标供应商。

采取邀请比选方式采购时应遵循下列程序：

①采购人通过服务商城供应商库将比选文件推送给目标供应商，发出比选邀请。

②目标供应商作出响应并在线填报响应文件。是否对响应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属性和项目特点自行决定。

③采用最低成交价法或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④采购人发布成交公告，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履约。

⑤采购人项目验收完成后，对供应商作出服务评价，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2.2.3 直选。直选是指采购人通过服务商城供应商库，将比选文件直接推送给一家目标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按约定提供服务的交易方式。包括一般直选和简易直选两种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属性和特点，结合本单位内控制度采用一般直选：

①采购任务紧急，采用其他比选方式不能满足需求的；

②服务商城内符合比选条件供应商数量不足 2 家或经公开比选、邀请比选，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 2 家的；

③需要保证原有服务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的；

④其他符合采购人内控制度要求，经采购人研究决策决定采取直选的。

采取一般直选方式采购时应遵循下列程序：

①采购人通过服务商城供应商库将比选文件推送给一家目标供应商。

②目标供应商作出响应并在线填报响应文件。是否对响应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属性和项目特点自行决定。

③采购人与供应商进行项目沟通，供应商给予合理报价。

④采购人接受供应商的项目报价后，在平台上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公告，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履约。

⑤采购人项目验收完成后，对供应商作出服务评价，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采购金额小于等于 1 万元或者需要保证原有服务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的服务类直选项目可以采用简易直选方式，不制作比选文件。

2.3 交易规则。采用公开比选、邀请比选方式实施采购的，可采用最低成交价法、综合评分法 2 种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最低成交价法。采用最低成交价法，采购人确定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存在报

价相同的情况，则确定响应时间最早的供应商成交或依照单位内控制度，集体决策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采购人遴选确定评审人员，原则上根据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条件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不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必须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人数及组成形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由采购人根据内控制度自行决定。若存在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确定响应时间最早的供应商成交或依照单位内控制度、集体决策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合同签订及履行。采购人通过相应的采购方式和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系统会自动推送成交结果给成交供应商，同时服务商城平台自动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人必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与供应商在线上签订合同，合同经双方电子签章确认后即时生效，具有合同效力。并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在服务商城进行合同公示。

采购人也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下签订纸质合同，并扫描上传服务商城进行公示。采购人或供应商不得随意撤销、变更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有正当理由确需撤销、变更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

2.3.4 履约验收及付款。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有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双方应事先达成一致意见。

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自收到供应商发票15日内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

3.询问、质疑处理

3.1 询问、质疑处理原则。在服务商城实施采购活动中出现询问、质疑等问题，按照谁采购谁负责、谁发起谁举证的原则，由服务商城平台统一受理询问、质疑工作。

3.1.1 不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服务商城管理规则的，由服务商城平台负责解释处理，并在7日内给予回复。

3.1.2 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由服务商城平台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在30日内给予供应商答复，并将答复情况抄告服务商城平台。

3.1.3 供应商提出询问质疑时，应当向服务商城平台提交询问质疑书面材料，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按程序和要求提出询问质疑的，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服务商城平台一律不予受理。证据的种类和有效性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3.2 询问质疑及处置流程。

（详见附件 5-4）

4.服务评价标准

4.1 服务评价原则。采购人应当本着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综合衡量供应商在满意度、事件响应、交付质量、服务灵活性、交流沟通等方面的情况，给予合理的服务评价。

4.2 评价方式。引入“☆”级评价方式，评价等次采用 1-5 颗“☆”表示，由采购人综合衡量供应商在满意度、事件响应、交付质量、服务灵活性、交流沟通等方面的情况，用“☆”的数量多少来表示相应的评价等次。

服务商城平台系统综合累积各采购人的评价信息，按照一定规则换算形成该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评价，并从满意度、事件响应、交付质量、服务灵活性、交流沟通等五个方面分别以分值形式公开展现。

4.3 评价时机。采购人应当在与供应商完成合同支付后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给予服务评价；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评价的，服务商城平台系统默认服务评价均为最高“☆”级评价等次。

5. 供应商违规行为处理

5.1 违规行为处理原则。供应商、服务商城平台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实事求是、警示为主、惩戒为辅的原则，区分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同性质的违规行为情形，在相应的周期内给予适当的奖惩。

5.2 违规行为情形区分及处理记分标准。供应商违规行为分为：轻微、一般、严重 3 种情形。根据违规行为情形分别予以不同分值处理记分。（详见附件 5-5）

5.2.1 违规情形处理记分标准。供应商违规行为经采购人、服务商城平台核实，区分不同情形，按照下列记分分值标准予以处理记分：

轻微情形，记 2 分/次；

一般情形，记 4 分/次；

严重情形，记 12 分/次。

5.2.2 供应商在一次采购活动全过程中，同一行为涉及同时违反不同规定行为情形的，按照违规行为情形最高等次进行处理记分。

5.2.3 供应商在一次采购活动全过程中，涉及多个行为违反同一规定行为情形的，按照该违规行为情形的处理记分标准，予以累积处理记分。

5.2.4 供应商自进驻商城之日起，每满 1 个年度为 1 个记分周期，每个记分周期分值界限为 12 分，每个记分周期内未记满 12 分的，记分周期届满时自动清零，但记分记录长期保存。年度内记分达到或超过 12 分的将根据分值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5.2.5 供应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同样违规行为反复出现的，从第三次起按照该违规行为情形对应的处理记分分值标准予以双倍记分处理。

5.3 处理记分结果运用。根据供应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处理记分分值情况，按照未满 12 分，12-24 分，25-40 分，40 分以上四种情形，分别给予适当奖惩。

5.3.1 奖励。服务商城平台根据供应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完成交易量和处理记分未满 12 分的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5.3.1.1 供应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成交记录 6 笔以上，且未被记分的，由服务商城平台给该供应商颁发“金质服务奖章”（网络虚拟奖章）1 枚。

5.3.1.2 供应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成交记录 6 笔以上，未记满 12 分，未有一般情形、严重情形处理记分的，由服务商城平台给该供应商颁发“银质服务奖章”（网络虚拟奖章）1 枚。

5.3.1.3 供应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成交记录 6 笔以上，未记满 12 分，未有严重情形处理记分的，由服务商城平台给该供应商颁发“铜质服务奖章”（网络虚拟奖章）1 枚。

5.3.2 惩戒。服务商城平台根据供应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被处理记分分值情况和是否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情形，给予相应的处理。

5.3.2.1 供应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12-24 分的，未发生严重违规行为情形的，服务商城平台将停止该供应商参与比选活动资格 3 个月，同时给予“☆”级评价各项目等级，均降一颗“☆”处理。

5.3.2.2 供应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25-40 分的，未发生严重违规行为情形的，服务商城平台将停止该供应商参与比选活动资格 6 个月，同时给予“☆”级评价各项目等级，均降两颗“☆”处理。

5.3.2.3 供应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40 分以上的，或出现严重违规行为情形的，服务商城平台将强制该供应商退出商城，1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进驻，原获得的“☆”级评价等级、服务奖章一并取消。

5.3.2.4 其他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由服务商城平台向相关部门移送线索。